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6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4.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5
5.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7
6.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9
7. 董事薪酬方案	11
8. 監事薪酬方案	13
9. 臨時股東大會	15
10. 推薦意見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陳俊奎先生
羅小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 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 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 偉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i)資本工具發行額度；(iv)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v)金融債券發行額度；(vi)董事薪酬方案；及(vii)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中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82元(含稅)(「**中期股息**」)。倘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宣派中期股息，則中期股息預期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決議建議委任艾棟先生(「**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艾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艾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陳俊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艾棟先生，1975年生，中國國籍。艾先生現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司副司長，兼任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煙草》雜誌社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司綜合處處長、會計處副處長，津巴布韋天澤煙草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三研究院科員等職務。艾先生1998年於天津商學院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艾先生之任期將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艾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艾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滿足更高監管標準，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資本工具。

一、資本工具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董事會函件

-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債券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相關授權事項

(一) 與資本工具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資本工具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資本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資本工具類型及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損失吸收方式等。

2. 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仲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事宜。
3.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4.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二) 資本工具存續期間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資本工具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

該等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為滿足更高監管標準，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一、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債券類型	:	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發行市場	:	境內外市場

董事會函件

損失吸收方式	:	當本行進入處置階段時，可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債券期限	:	不少於1年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決議有效期	: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 相關授權事項

(一) 與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債券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債券類型、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損失吸收方式等。
2. 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仲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事宜。
3.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4.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二) 債券存續期間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

該等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為拓寬資金來源管道，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金融債券。

一、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3,700億元或等值外幣 ¹ ，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發行主體	:	總行和境外分行
發行市場	:	境內外市場
債券品種	: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碳中和債券等(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以及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債券幣種及期限	:	幣種包括人民幣及外幣；期限不超過10年，在發行前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並視市場情況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籌措中長期資金，優化負債結構，支援業務穩健發展
決議有效期	: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¹ 需要向各位股東報告的是：金融債券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具有替代關係，即上述人民幣3,700億元額度是全部非資本類債券(包括金融債券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的合計最高發行規模。在人民幣3,700億元額度內，本行將根據市場情況、利率水準等，做好上述各類債券的發行擺佈和調節。

二、 相關授權事項

(一) 與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債券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時間、債券品種、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損失吸收方式等。
2. 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仲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事宜。
3.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4.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二) 債券存續期間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在債券存續期內，全權辦理該期次債券存續期間的還本付息等相關事宜。

該等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有關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擬定了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 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2023年末時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長、執行董事	86.77	26.67	–	67.38	
劉珺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	86.77	25.46	–	67.38	
李龍成	非執行董事	–	–	–	–	
汪林平	非執行董事	–	–	–	–	
常保升	非執行董事	–	–	–	–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	–	–	–	
陳紹宗	非執行董事	–	–	–	–	
穆國新	非執行董事	–	–	–	–	
陳俊奎	非執行董事	–	–	–	–	
羅小鵬	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 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蔡浩儀	獨立董事	-	-	-	-	-
石磊	獨立董事	31	-	-	-	-
張向東	獨立董事	-	-	-	-	-
李曉慧	獨立董事	33	-	-	-	-
馬駿	獨立董事	31	-	-	-	-
王天澤	獨立董事	7.75	-	-	-	-

2023年末已離退任董事：

胡展雲	原獨立董事	23.25	-	-	-	-
-----	-------	-------	---	---	---	---

註：

-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董事稅前報酬為2023年度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本行獨立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3萬元，在多個專門委員會任

董事會函件

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本行獨立董事均未從本行關聯方（不包含獨立董事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領取薪酬；部分獨立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3. 本行執行董事未從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本行非執行董事李龍成、汪林平、常保升從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薪酬；其他非執行董事從本行股東單位或其關聯方領取薪酬。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有關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擬定了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 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2023年末時任監事：						
徐吉明	監事長、股東監事	86.77	25.46	—	54.54	
王學慶	股東監事	—	—	—	—	
李曜	外部監事	28.00	—	—	—	
陳漢文	外部監事	28.00	—	—	—	
蘇治	外部監事	26.00	—	—	—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 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關興社	職工監事	-	-	-	-	-
林至紅	職工監事	-	-	-	-	-
豐冰	職工監事	-	-	-	-	-
頗穎	職工監事	-	-	-	-	-

2023年末已離任監事：

蔡允革	原監事長、原股東監事	-	-	-	-	3.65
-----	------------	---	---	---	---	------

註：

-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監事稅前報酬為2023年度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3萬元，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本行外部監事均未從本行關聯方（不包含外部監事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領取薪酬。
- 本行監事長徐吉明、職工監事以及原監事長蔡允革未從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本行股東監事王學慶從本行股東單位領取薪酬。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6頁至第17頁。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5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2. 審議及酌情批准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艾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